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出具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曼女士、海怡博先生。现因海怡博先生工作变动，华西证券拟指派陈庆龄女士接替海怡博先生履行北交所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曼女士、陈庆龄女士。

本次变更不影响华西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海怡博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附件：陈庆龄女士简历

陈庆龄，法律硕士，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恒邦能源 IPO、华蓝集团 IPO、瑞宝生物重大资产重组、崇左城投公司债、泰莱电气、丽正软件等推荐挂牌项目。